(上接B29版)

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包括：东北特钢与中南房地产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中南房地产及陈昱含签订的《认购协议》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东北特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与东北特钢、中南房地产及陈昱含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债务处理协议》，上市公司与中南房地产及陈昱含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上述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没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73.819.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3.81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3.81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1	购买南通新世界、常熟中南、青岛海湾、海门中南、文昌中南、中南镇江、南京常锦、南通华城等8家房地产项目公司100%股权，南通物业80%股权、中南建筑100%股权	与承诺项目一致	373.819.05	373.819.05	373.819.05	373.819.05	373.819.05	373.819.05	0	1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2008年度、2009年度合计承诺效益	2008年度、2009年度合计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购买南通新世界、常熟中南、青岛海湾、海门中南、文昌中南、中南镇江、南京常锦、南通华城等8家房地产项目公司100%股权，南通物业80%股权、中南建筑100%股权	90,443.65	105,722.68	105,722.68	是

★说明：因盈利承诺年度为2008年度和2009年度，上表截止日为2009年12月31日。

四、置入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一、（二）3、本次置入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有关内容。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公司资产重组后，置入的南通新世界等10家公司的资产、净资产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均有显著增长。承诺期内，上述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置入公司资产总额	1,371,168.26	1,714,073.88
置入公司负债总额	1,059,459.56	1,314,895.78
置入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861.66	387,428.60

重组完成后，公司房地产和建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末，总资产达到8,428,030.0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达到881,623.58万元。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前次资产置换后，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特殊钢材生产及其延伸产品加工、进出口业务变更为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568,423.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975.94万元，每股收益0.89元，而公司2008年度每股收益为0.09元。重组完成后，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均得到显著提高。

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不断扩大建筑业务的规模和增加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区域，提升公司经营状况。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215.79万元、120,938.29万元、95,918.71万元。

（四）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资产重组后后，置入的南通新世界等10家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置入后的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置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684.15	57,038.53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684.15	55,975.94
置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	100.00%	101.90%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和正信专字〔2008〕第1—206号、中和正信专字〔2008〕第1—402号），公司2008年合并备考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1,886.33万元、2009年合并备考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557.32万元，合计90,443.65万元。

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在上市公司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实际盈利数的累计数额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累计数额时进行补足。

2、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442号）上市公司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备考盈利实现数为分别为48,684.15万元、57,038.53万元，累计105,722.68万元，完成率为116.89%，盈利预测已经全部实现。

（六）重组涉及到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交易中各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南房地产、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和陈锦石（以下简称“陈诺人”）承诺如下：

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承诺人，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人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保证承诺人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中南房地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上市公司和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上市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

承诺人承诺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中南房地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分别承诺：自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自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未有转让股份的行为。

5、关于继续遵循上市公司股改承诺的承诺

东北特钢在上市公司于2006年3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曾承诺：A、承诺所持有股份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B.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提供部分股票用于公司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具体方案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制定并按法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中南房地产已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继续遵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中南建设（原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东北特钢持有的股权限售期至2009年3月13日止，中南房地产受让东北特钢的9,000万股中南建设股权已于2009年3月13日完成限售承诺。在限售期间，中南房地产未发生转让股份的行为。

6、盈利补偿承诺

中南房地产、陈昱含与公司于2008年7月4日就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

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聘请经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认可且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2008、2009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实际盈利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08、2009年度实际盈利数以实际盈利审核报告记载的金额为准。

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特此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在上市公司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实际盈利数的累计数额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累计数额时，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将在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实际盈利数累计数额与盈利预测数累计数额的差额部分。对前述利润差额补偿义务，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将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证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同意，上市公司在上述报告期内如实施现金分红，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将其分红部分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予上市公司，直至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止；上市公司在上述报告期内除上述实施现金分红之外尚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享有部分亦将作为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对上市公司履行上述承诺的保证。

如届时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方需实际履行利润差额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可以优先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后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利润差额，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继续向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追偿不足部分。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累计备考盈利预测数为90,443.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442号），上市公司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累计备考盈利实现数为105,722.68万元，完成率为116.89%，盈利预测已经全部实现，中南建设未触发业绩补偿的条件，上述盈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

7、关于置入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保证本次置入到上市公司的资产不缩水，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二年末（即：2010年12月31日）、第三年末（即：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如果届时评估结果加上期间现金分红部分减去期间发生的因增资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增加部分（以下简称“调整后评估结果”），低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承诺，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中南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陈昱含将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资产或股权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调整后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76号和（2012）第124号报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1,204,897.23万元和1,206,114.29万元，且中南建设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未出现因现金分红、新股发行等影响所有者权益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506,778.00万元。因此，上市公司资产未出现减值的情况，未触发承诺补偿条件。

8、关于税务补偿的承诺

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和陈昱含（以下合称“承诺人”）目前分别持有中南建筑97.36%和2.64%股权。鉴于中南建筑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此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后，如有权税务部门要求中南建筑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得税，并由此导致中南建筑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时，承诺人将在有权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有权税务部门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根据目前对中南建筑的持股比例承担中南建筑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

承诺履行情况：本承诺尚在履行期，承诺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9、关于明确《税务补偿承诺》中责任期限的专项说明

鉴于中南建筑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安装”）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和陈昱含（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所出具的税务补偿承诺中的责任期限明确如下：

中南建筑及中南安装若因资产置换完成日前的经营行为或其他行为，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承诺人将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按持股比例承担；中南建筑及中南安装在资产置换完成日后的应税责任，由上市公司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本承诺尚在履行期，承诺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五、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其实施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作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购买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到位的资产做到了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目前，相关资产的管理及运营情况良好。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5月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9.《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至5月1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1005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1005室

邮政编码：226100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513）68702889

联 系 人：张伟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1发行方式			
		3.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发行原则与发行价格			
		3.5发行数量			
		3.6限售期			
		3.7募集资金用途			
		3.8上市地点			
		3.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	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9	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5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961　　证券简称：中南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961；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3.1	发行方式	3.01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3.4	发行原则与发行价格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限售期	3.06
3.7	募集资金用途	3.07
3.8	上市地点	3.08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9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1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7.00
8	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9.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进行表决，依此类推，若输入100.00元则表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议案3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3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3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3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3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3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①）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②）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③）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④）投资者亦可通过申请获取数字证书，可向深圳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61，股票简称：中南建设）自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特别是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并能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在此基础上拟定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持企业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12〕43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草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品种）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制度第六章执行。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相关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本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权限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中心，由财务中心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负责实施项目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中心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